

#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

日期：2024年7月12日

填表人：朱昱霏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法律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	昌市农（农药）罚（2024）1号	昌吉市宝昌农资经销部违法经营劣质农药案	昌吉市宝昌农资经销部	92652301XXXX XXXXXX	张XX	违法经营劣质农药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	1、责令停止经营劣质农药；2、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；3、处罚款3000元。	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0日	